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642號

聲 請 人 吳川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報明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吳建益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號三樓之10、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之親屬會議陳報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住○○市○○區○○路000號三樓之10、居臺南市○○區○○街00號）為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管理人准予備查。

准對被繼承人乙○○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乙○○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乙○○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親屬會議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一、陳報人。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四、所選定

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家事事件法第13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死亡，繼承有無不明，其親屬會議成員黃周明、陳展發、吳雅雯、吳慧築、吳俊峰等五人於114年2月7日召開親屬會議，選定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管理其遺產，爰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並請求依民法第1178條第1項規定為公示催告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經親屬會議選定甲○○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戶籍謄本等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上揭規定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